**《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可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 |
| 一般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  取消1至3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以上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0.3万元以上1.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
| 一般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24万元以上2.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
| 严重 | 导致中标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